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1號

原告 林瑋翔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2日寄存送達裁決書記載之原告住址，並經原告於同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及郵件掛號查詢資料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蔡叔穎